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事前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属于日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事项的事前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继续建立互保关系，目的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能力和融资效率。东方投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且互保设定了额度限制，担保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事前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修订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目的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下属公司融资能力和资金管理效率，降低财务管理费用。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家瑞、王旭辉、田益明

2017 年 4 月 18 日